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在 200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有效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 200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审查提案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陈武朝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六次(因原独立董事姜彦福先生辞职,陈武朝先生于2009年6月2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郑光远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八次。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了全面的内容评议和严格的程序审查,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善,程序合法。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均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09 年度,两位独立董事定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电子

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着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201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郑光远